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4,975,55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4,359,583 股，占本公司已發召行股數 48,290,143 股之 51.71%，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鍾兆塤董事長、林寶彰董事、林俊男董事、舒麗玲董事
田嘉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委）、潘正雄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鑿會計師

主席：鍾兆塤



記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3,092,010 元及董監酬勞 3% 計新台幣 9,276,03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78,29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2,235 權)	99.61%
反對權數： 68,655 權 (含電子投票 68,655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93 權)	0.11%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1,560,347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6,837,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991,9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6,845,5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684,551)
減：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23,038)
可供分配盈餘	829,898,2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5元)	(169,015,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0,882,763

董事長：鍾兆垣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9,015,5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77,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1,835 權)	99.61%
反對權數： 69,055 權 (含電子投票 69,055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07 權 (含電子投票 18,693 權)	0.11%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爰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最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77,973 權 (含電子投票 13,971,915 權)	98.41%
反對權數： 4,655 權 (含電子投票 4,65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2,927 權 (含電子投票 383,013 權)	1.5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爰依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9,7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3,672 權)	95.21%
反對權數： 5,855 權 (含電子投票 5,85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9,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80,056 權)	4.7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爰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90201068 號函之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779,5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3,472 權)	95.21%
反對權數： 6,055 權 (含電子投票 6,05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9,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80,056 權)	4.7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管理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975,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73,9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967,872 權)	94.39%
反對權數： 211,655 權 (含電子投票 211,655 權)	0.8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9,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80,056 權)	4.7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點十九分。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9.61 億，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 23.27 億，衰退 15.73%。原因不外乎為新冠肺炎對全球經濟的衝擊，與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兩大因素，三大事業產品中主要銷售品項微波開關及扣件因歐美各國封城致使訂單衰退、但醫療產品仍有微幅成長，一〇九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9.34%。

本公司因主要營收幣別逾九成以上皆為美元，致使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升貶或多或少影響獲利表現。相較於去年，一〇九年度雖因第四季新台幣升值、微波開關及扣件產品營收衰退，但因醫療產品成長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於一〇八年度 9.91 億，衰退約 16.65% 為 8.26 億，毛利率為 42.13%。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95 億，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業費用 5.44 億，減少 9%。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31 億，相較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淨利 4.47 億，減少 25.95%；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2.98 億，相較於一〇八年稅前純益 4.62 億，減少 35.50%；一〇九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因營收及匯損影響，稅後純益為 2.4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5.1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營收衰退，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07 億，明顯較去年 4.94 億減少 37.85%，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60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及建置中科后里廠房。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87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 3.96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9.51 億。

截至一〇九年底資產總額為 34.63 億，負債合計為 16.00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7.67	12.20	(37.13%)
權益報酬率(%)	13.13	20.92	(37.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62	114.71	(46.28%)
純益率(%)	12.42	15.63	(20.54%)
每股盈餘(元)	5.11	7.54	(32.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

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的自有品牌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在國內也以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一〇九年度營收也有大幅成長；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希冀在心臟血管科別的新產品開發，將來能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〇九年經歷重重考驗，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繼續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鍾兆垣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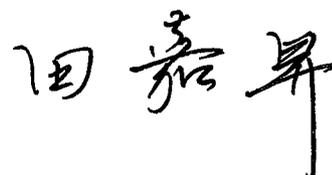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控制程序完整性及入帳正確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鑒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鑒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鑒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鑒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鑒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鑿



曾棟鑿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93,480	26	\$ 747,446	25
1151	應收票據	510	-	4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	157,329	5	172,1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23,005	6	201,17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4,461	-	10,797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14,450	15	485,164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101,787	3	9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29	1	21,2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4,551</u>	<u>56</u>	<u>1,639,37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5,515	-	12,1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59,821	5	178,7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1,100,389	32	962,17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95,590	3	100,04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66,771	2	28,5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8,233	1	41,1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270	1	52,0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2	-	4,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8,601</u>	<u>44</u>	<u>1,379,10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3,152</u>	<u>100</u>	<u>\$ 3,018,4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20,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七)	99,86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5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812	1	14,51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9,500	6	207,4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63,084	5	168,3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8,411	2	66,1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8,492	-	7,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20	1	25,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4,339</u>	<u>24</u>	<u>488,83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七)	499,200	14	498,900	1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74,233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88,151	3	93,134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四)	1,6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105,823	3	97,92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440</u>	<u>22</u>	<u>690,08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593,779</u>	<u>46</u>	<u>1,178,922</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4	402,418	13
3200	資本公積	270,537	8	310,77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351	7	216,9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8,406	25	911,214	3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8)	-	(1,805)	-
3XXX	權益總計	<u>1,859,373</u>	<u>54</u>	<u>1,839,559</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53,152</u>	<u>100</u>	<u>\$ 3,018,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1,994,821	100	\$ 2,277,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191,728</u>	<u>60</u>	<u>1,306,15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803,093	40	971,774	4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411</u>)	-	(<u>5,11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802,682</u>	<u>40</u>	<u>966,66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4,002	4	88,663	4
6200	管理費用	187,523	9	225,42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022	10	192,14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217</u>)	-	<u>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330</u>	<u>23</u>	<u>506,23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42,352</u>	<u>17</u>	<u>460,4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052	-	13,2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六）	19,121	1	12,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47,781</u>)	(<u>2</u>)	(<u>9,48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7,216)	-	(\$ 9,5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12,694)	(1)	(8,3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5,518)	(2)	(2,079)	-
7900	稅前淨利	296,834	15	458,35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49,996	3	94,37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46,838	12	363,981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9,992)	(1)	4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23)	-	(2,7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15)	(1)	(2,3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023	11	\$ 361,651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5.11		\$ 7.54	
9850	稀 釋	\$ 5.11		\$ 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發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2,380	\$ 283,095	\$ 187,775	\$ 2,133	\$ 754,916	\$ 1,631,257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29,178	-	(29,17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	2,13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071)	(181,071)
B5	現金股利	-	-	-	-	-	(181,071)
		-	-	29,178	(2,133)	(208,116)	(181,0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5	-	-	-	55
C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3,338	-	-	-	23,3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393	-	-	-	23,3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729	-	-	-	3,72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63,981	363,98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2,76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14	(2,763)
I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14	(2,76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8	562	-	-	-	600
B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	562	-	-	-	6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02,418	310,779	216,953	-	911,214	(1,80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36,398	-	(36,398)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	(1,80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209)	(201,209)
B5	現金股利	-	-	-	-	(40,242)	-
B9	股票股利	40,242	-	-	-	-	-
		40,242	-	36,398	1,805	(279,654)	(201,209)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0,242	(40,242)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242	(40,242)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46,838	246,8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2)	(5,82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46	(5,82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02	\$ 270,537	\$ 253,351	\$ 1,805	\$ 858,406	(\$ 7,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834	\$ 458,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493	93,09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2	6,6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84)	(10)
A20900	財務成本	7,216	9,565
A21200	利息收入	(3,052)	(13,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694	8,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	(13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0	1,8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411	5,1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92	10,0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	(4,177)	30,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3)	1,570
A31200	存 貨	(31,786)	(30,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09)	(4,504)
A32130	應付票據	25,300	(25,641)
A32150	應付帳款	1,897	(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3)	15,024
A32210	遞延收入	(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16)	17,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93)	1,9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3,092	585,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62	14,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0)	(5,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756)	(87,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298</u>	<u>507,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9,7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21)	(42,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2	4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01)	(2,5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276)	77,4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108)	(76,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144)	(103,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7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0	1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41)	(5,5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209)	(181,07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741	(545,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61)	(7,23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34	(149,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446	896,7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3,480	\$ 747,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控制程序完整性及入帳正確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鑄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鑄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鑄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鑄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鑄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鑄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0,649	28	\$ 835,405	27	
1150	應收票據		510	-	4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75,122	5	203,7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4,328	-	10,63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699,117	20	623,19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101,787	3	9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28	1	24,9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3,041</u>	<u>57</u>	<u>1,699,42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4,173	1	21,2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6,904	3	121,1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100,389	32	962,52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95,590	3	100,04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70,646	2	33,2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8,790	1	41,7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59	1	53,4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2	-	4,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0,263</u>	<u>43</u>	<u>1,337,770</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63,304</u>	<u>100</u>	<u>\$ 3,037,1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20,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八)		99,869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884	1	14,706	-	
2170	應付帳款		212,019	6	213,8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6,917	5	171,5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8,411	2	66,1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492	-	7,3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5	1	26,8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798</u>	<u>24</u>	<u>500,49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99,200	14	498,90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4,233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88,151	3	93,134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1,6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05,823	3	97,92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9,440</u>	<u>22</u>	<u>690,08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600,238</u>	<u>46</u>	<u>1,190,587</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4	402,418	14	
3200	資本公積		270,537	8	310,77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351	7	216,9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8,406	25	911,214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8)	-	(1,8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59,373</u>	<u>54</u>	<u>1,839,55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93	-	7,044	-	
3XXX	權益總計		<u>1,863,066</u>	<u>54</u>	<u>1,846,603</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63,304</u>	<u>100</u>	<u>\$ 3,037,1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鐘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 1,961,112	100	\$ 2,327,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1,134,899</u>	<u>58</u>	<u>1,336,11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826,213</u>	<u>42</u>	<u>991,128</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8,457	5	103,610	4
6200	管理費用	189,312	10	225,8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22	10	214,59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八)	(<u>229</u>)	<u>-</u>	<u>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162</u>	<u>25</u>	<u>544,02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31,051</u>	<u>17</u>	<u>447,09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3,113	-	13,608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七)	22,653	1	17,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u>47,760</u>)	(<u>3</u>)	(<u>9,485</u>)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7,216</u>)	-	(<u>9,565</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u>4,270</u>)	-	<u>2,3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80</u>)	(<u>2</u>)	<u>14,5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7,571	15	\$ 461,62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54,084</u>	<u>3</u>	<u>97,87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487</u>	<u>12</u>	<u>363,75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9,992)	(1)	4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23)	-	(2,7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15)	(1)	(2,3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672</u>	<u>11</u>	<u>\$ 361,424</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838	12	\$ 363,98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1)	-	(227)	-
8600		<u>\$ 243,487</u>	<u>12</u>	<u>\$ 363,75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023	11	\$ 361,65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1)	-	(227)	-
8700		<u>\$ 217,672</u>	<u>11</u>	<u>\$ 361,42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11</u>		<u>\$ 7.54</u>	
9850	稀 釋	<u>\$ 5.11</u>		<u>\$ 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2,380	\$ 283,095	\$ 187,775	\$ 2,133	\$ 754,916	\$ 958	\$ 1,631,257	\$ -	\$ 1,631,257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29,178	-	(29,17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	2,13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071)	-	(181,071)	-	(181,071)
B5	現金股利	-	-	29,178	(2,133)	(208,116)	-	(181,071)	-	(181,0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5	-	-	-	-	55	-	55
C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5	-	-	-	-	55	-	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338	-	-	-	-	23,338	-	23,338
		-	23,393	-	-	-	-	23,393	-	23,3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29	-	-	-	-	3,729	7,271	11,0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63,981	-	363,981	(227)	363,75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2,763)	(2,330)	-	(2,33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414	(2,763)	361,651	(227)	361,42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	562	-	-	-	-	600	-	6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02,418	310,779	216,953	-	911,214	(1,805)	1,839,559	7,044	1,846,603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36,398	-	(36,3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5	(1,80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209)	-	(201,209)	-	(201,209)
B5	現金股利	-	-	-	-	(40,242)	-	-	-	-
B9	股票股利	40,242	-	36,398	1,805	(279,654)	-	(201,209)	-	(201,209)
		40,242	-	36,398	1,805	(279,654)	-	(201,209)	-	(201,209)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0,242	(40,242)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242	(40,242)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46,838	-	246,838	(3,351)	243,48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92)	(5,823)	(25,815)	-	(25,81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46	(5,823)	221,023	(3,351)	217,67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02	\$ 270,537	\$ 253,351	\$ 1,805	\$ 858,406	(\$ 7,628)	\$ 1,859,373	\$ 3,693	\$ 1,863,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7,571	\$ 461,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850	93,763
A20200	攤銷費用	10,978	7,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9)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84)	(10)
A20900	財務成本	7,216	9,565
A21200	利息收入	(3,113)	(13,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70	(2,3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	(13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0	1,8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92	10,0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	2,759
A31150	應收帳款	30,413	4,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99)	(282)
A31200	存 貨	(91,878)	(6,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09)	(5,052)
A32130	應付票據	25,178	(25,447)
A32150	應付帳款	9,337	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6)	15,505
A32210	遞延收入	(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16)	19,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93)	1,9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501	575,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3	15,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0)	(5,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868)	(90,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656	494,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7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21)	(42,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2	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01)	(2,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276)	77,4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184)	(77,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220)	(73,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8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87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0	1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41)	(5,5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209)	(181,0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000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741	(534,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33)	(8,3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44	(121,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405	957,3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649	\$ 835,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三～七：略。</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七：略。</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之建議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十、~十二、：略。</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餘略。</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十、~十二、：略。</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餘略。</p>	<p>金管會 109年 5月 2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條文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
<p><u>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本條刪除	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調整序號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程序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u>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刪除監察人</p>
<p><u>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u>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刪除監察人</p>
<p><u>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調整序號</p>
<p><u>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u></p>	<p>本條刪除</p>	<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u>十</u>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第十三條：<u>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u>十一</u>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第十四條：<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u>十二</u>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序號</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三</u>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序號</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子公司應擬定營運改善計畫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本公司財務部按月追蹤，如遇審計委員明確之反對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其他重大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變化亦應隨時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7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1090201068 號函之建議修訂</p>
<p>第二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第二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p>	<p>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 一、～八、：略。</p>	<p>第二條：定義 一、～八、：略。 <u>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增列總資產之定義</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有價證券定義為長期與短期投資，修訂投資總額及個別投資限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u>(五)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增列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修</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p>	<p>監察人職權已被審計委員會取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餘略。</p>	<p>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餘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餘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餘略。</p>	<p>監察人職權已被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取代</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以下餘略。</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以下餘略。</p>	<p>監察人職權已被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取代</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餘略。</p>	<p>第十七條：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p> <p>以下餘略。</p>	<p>監察人職權已被審計委員會取代</p>